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顏湘芸

聯絡電話: 02-82366467 傳真: 02-82366497

電子信箱: pn0503@mocs.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議會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4586641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2000000A114586641701-47-1.pdf、602000000A114586641701-47-2.

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以下 簡稱調查表)及「問答集Q&A」,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 辦理。

說明:

- 一、依監察院民國114年8月25日院台內字第1141930512號函辦理。
- 三、茲以現行調查表中關於項目1何謂「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及項目3所稱「其他具有營利性質之事務」之說明欄,對於「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之定義,未明確舉例說明,易使擔任工、商事業以外之農、林、漁、牧場等負責人之公務員,誤以為未違反公務





臺中市議會



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且近來屢接 獲各機關人事單位或公務人員建議調整調查表項目2所詢事 項,爰再酌予修正調查表文字及「問答集Q&A」部分內容。 又修正後之調查表及「問答集Q&A」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下載專區/常用表格下載/人事管理類別項下,併請貴機關 (構)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 以及新進人員於就(到)職時,以上開最新修正之版本填 具,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 形,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

四、另考量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經 權責機關查證屬實,即應依同法第23條規定,按情節輕 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是貴機關(構)就所屬人員填 載之調查表內容,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併予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電202561937文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填表前基本提示:

1. 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 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 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 象者;但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 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所以,在填寫本表以前,請先確認您的所任職務:

- □是 服務法適用對象,請繼續往下閱讀
- □不是服務法適用對象,毋須填寫本表
- 2. 本表於初任公務員或現職公務員均適用,但部分填寫項目有區分<u>初</u> 任人員或現職人員,而有不同勾選事項或需要注意的事項,請特別 留意。
- 3. 部分檢查事項下方有加註「說明」者,請務必詳細閱讀「說明」內 容後再謹慎勾選。
- 4. 部分勾選選項之後有列「◎注意」者,表示後續有應限期辦理事項或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您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向人事單位提出並請人事單位協助,以及按「◎注意」事項確實辦理。

請於次頁開始填答勾選~~

項目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1	1-1: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						
	似職務?						
	□有 〈請續答第1-2題〉						
	◎注意:						
	1.原本有擔任公司或商業負責人等,雖然已經提出辭職,但是還						
	沒有完成解任登記,仍應勾選「有」。						
	2.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並						
	以營利為目的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事業。						
	說明 —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						
	似職務」,係指:						
	1. 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2. 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						
	夥人)。						
	3.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皇						
	事、監察人(例如:民宿經營者、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						
	: 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農場負責人、:						
	: 畜牧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取得漁業證照且實際從: :						
	事漁業經營者)。						
	· 4. 其他相類似職務:指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 · ************************************						
	: 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 : 果若專執行業務表						
	:						
	1-2:上述職務是不是奉派代表公股,或由機關遊薦兼任?						
	□是						
	□否 ◎注意:如您是 <u>初任人員</u> ,應立即辦理辭職或註銷,至遲應						
	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且向服務機關繳交有						
	關證明文件。						

	如您是 <u>現職人員</u> ,可能已經違反服務法第14條規						
	定,請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2	2-1:有無取得(包括投資)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情形						
	□無						
	□有 〈請續答第2-2題〉						
	2-2:所任職務對於個人取得(包括投資)股份或出資額的營利						
	事業,是否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						
	□否						
	□ 是 — 如您是 <mark>現職人員</mark> ,請續答第2-2題						
	◎注意:如您是 <u>初任人員</u> ,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						
	託予信託業。						
	; 說明 — 本項目所稱「直接監督或管理」,指填表人所任職機關(構)為;						
	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填表人所任職務(或即						
	將擔任的職務),是對於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管理、准駁						
	或裁罰等權限的承辦人或各級審核人員。						
	2-3:上述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不是因為依法繼承、接						
	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而當然取得之情形?〈本						
	題初任人員無須填寫〉						
	□ 是 ○注意:應於取得股份或出資額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						
	信託業。						
	□否 ◎注意:可能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規定之虞,請洽人事單位協						
	助依法處理。						
3	除了檢查項目1所列的情形以外,有無從事其他具有營利性質						
	之事務?						
	□ 無						
	□ 有 ◎注意:應立即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						
	說明 —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事務」,例如:						
	1. 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家庭農、林、漁、牧						

-
-
-
4-1:有無兼任本職以外的其他公職?
□有 〈請續答第4-2題〉
4-2:上述公職是否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 是
□ 否 ◎注意:應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他項公
職・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有無兼任領證職業的業務?
5-1:有無各種領證職業之執照或證書?
□有執照(證書) 〈請續答第5-2題〉
5-2:有無因領證職業而辦理相關執業登記?
□ 有 ◎注意:應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領證
職業的業務・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

	說明 — 本項目所稱「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
	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
	業(例如: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程車駕駛等)。
6	6-1:有無兼任教學工作、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或團體的職務?
	□有 〈請續答第6-2題〉
	選「無」:
	1. 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2.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
	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3. 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4.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
	6-2:兼任上述工作或職務,有無支領報酬?
	□無 ◎注意:應經權責機關(構)備查,始得兼任,如尚未經備
	查・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有 ◎注意: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如尚未經同
	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7	7-1:有無兼任檢查項目4、5、6以外之其他業務?
	□ 有, 業務內容
	〈請續答第7-2題‧並請依序回答〉

7-2:請說	明上述兼任	王其他美	業務之言	羊細情用	多		
1. 期	間:自	年	月	日至_	年_	月_	日
2. エ	作時間:_			(每	過/每/	月時數))
3. 有	無報酬:[□有 [」無				
4. 如	為不定期	或以承	接個案	方式等。	情形,無	無法填具	具前開
(1) • (2) •	(3)欄化	立時,該	青概要扌	苗述您户	斤兼任其	其他業
務	的情形:						
	:						
說明 — 本項	頁目所稱「 第	東任其他	!業務」,	包括下	列業務或	江作:	
1.	反覆從事同	種類行為	高之業務	0			
2.7	於法定工作	時間以外	卜,反覆	從事具袖	生會公益	性質之流	5動。
3. 7	於法定工作	時間以外	小 非經	常性、排	寺續性從:	事同種類	: 頁行為
	之工作。						
1 L) コ n太 /n ln 日日	旧户生业应	は		TE 2 \			'
1. 本人已瞭解相關對							· 4n 4m
審認有違反服務							
予以處理。	公 一	/\&\7\U\	日水千貝	// / / //	人 工作	21 21 2	14 1A 1V
3. 上開資料僅供各	機關辦理查	核所屬	是否符合	服務法	規定使用	亅,本人	同意授
權於此等目的範	圍內,蒐集	、處理及	と 利用上	開個人貢	資料進行	查核。	
	填	表人:			(請親筆	簽名)
	國	民身份	證統一	編號:			
	服	務機關	(構):				
	職	稱	:				
	填	表日期	:民國		年	_月	日

填表說明: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 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 2、如經權責機關(構)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 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付懲戒。
- 3、如非屬服務法第15條所規範範圍,或依服務法相關規定免經備查者(例如: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像是公職醫事人員、公職社會工作師,以及兼任機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的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 4、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 法規」之「解釋函令」項下查詢,填寫時應參閱最新的法規及釋例。
- 5、本表是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 (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 6、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問答集 Q&A



目錄

調查表項目		問。 題	頁碼
填表前基本提示		為什麼要填寫調查表?	4
		填寫調查表有哪些注意事項?	4
	1.1	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有無違反服務法?	5
項目1	1.2	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包括哪些範圍?	5
	1.3	如果有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該怎麼辦?	6
では	2.1	本項所稱「所任職務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的定義為何?	7
項目2	2.2	如「所任職務」與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的「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怎麼辦?	8
項目3		本項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事務」的例子	9
項目4	4.1	本項所稱「公職」之範圍?	10
块口4	4.2	如何判斷得否兼任公職?	10

目錄(續)

調查表項目		問。 題		頁碼
項目5	5.1	本項所稱「領證職業」所指為何?		11
	5.2	兼任「領證職業」有無違反服務法	₹?	12
項目6	6.1	本項所稱「教學」、「研究工作」 之事業或團體」定義為何?	、「非以營利為目的	13
	6.2	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 業或團體」有無違反服務法?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	14
	7.1	本項所稱「兼任其他業務」,包括	哪些業務或工作?	15
項目7	7.2	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	務,有無違反服務法?	16
ЖИ	7.3	兼任職務屬從事「社會公益性質」 持續性」之工作,有無違反服務法		16







公務員可藉由自我檢視,更 了解服務法的規定,避免違 反規定

協助機關瞭解公務員有無經 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

銓敘部

公務員兼職 查核平台

勾稽經濟部及財政 部資料,定期查核

小心不要違法哦!

填寫調查表有哪些注意事項?

填寫前請先詳閱基本提示

填寫時如有任何疑問,請先 詢問人事人員

相關解釋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銓敘 法規」之「解釋函令」項下查詢

如有填寫不實,還是要負法律責任





1.1 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有無違反服務法?

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 並以營利為目的之工、商、農、 林、漁、牧、礦冶等事業。

是違法的

但以下例外情形,不違反服 務法:

- 1.經指派代表官股
- 2.經遊薦兼任政府直(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 1.2 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包括哪些範圍?
 - 1.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
 - 3.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 董事、監察人(例如:民宿經營者、金融控股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農場負責人、畜牧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取 得漁業證照且實際從事漁業經營者)
 - 4.其他相類似職務:指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調查表項目1(續)

1.3

如果有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該怎麼辦?

初任人員: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繳交證明文件

現職人員:可能已經違反服務法第14條規定,請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2.1

本項所稱「所任職務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的定義為何?

所任職務:

以公務員所任本職職務為限,尚不及於兼任職務;惟仍應注意利益衝突之迴避

直接監督或管理:

指填表人所任職機關(構)為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填表人所任職務(或即將擔任的職務),是對於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管理、准駁或裁罰等權限的承辦人或各級審核人員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經濟部79年9月26日商字第216925號函規定,如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屬公司法第17條所定應經政府許可之業務者,係以該項許可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前述許可事業,惟業務之經營另有專業管理法令者,則以該專業管理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調查表項目2(續)

2.2

如「所任職務」與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的「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怎麼辦?

初任人員:

請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現職人員:

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而當然取得,並不違法,但請務必於取得後3個月內辦理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所任職務對 營利事業沒 有監督或管 理權限



僅投資且單 純作為股東

◆投資限制的目的:避免公務員利用職務 之便,進行不法投資行為



3

本項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事務」的例子

1.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家庭農、林、漁、牧業者、家庭手工業者、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

2.經營電子商務或多層次傳銷

3.從事<u>薦證代言</u>或行銷(不包括參與公務員以自己名義或由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內,對於已形成的個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所進行的薦證代言或行銷)

僅單純的消費者→不違法。

實際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 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 其他經濟利益者→經營商業之行為

公務員與他人約定為其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即違反經營商業規定;反之,則應視公務員所從事的事務涉及商業行為程度與性質,就整體目的、時間頻率及所得利益等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綜合判斷



4.1 本項所稱「公職」之範圍?

根據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憲法第18條所稱的公職涵義圍廣泛,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4.2 如何判斷得否兼任公職?

依法令兼任公職:法令有明確規定該項公職之業務,並得由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指派、 遊聘(派)公務員兼任

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 (1)考量這些職務或編組,多是因為諮詢、研究等目的或配合階段性任務、臨時性需要而成立,並不是屬於服務法所規定的範圍
- (2)兼任這些職務不用經機關(構)同意,當然也不需要報經備查哦!

本項所稱「領證職業」所指為何?

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 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 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 理之職業



- ※醫師、會計師、律師
- ※漁船船員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
- ※催眠師從事涉及「醫療業務」之催眠行為
-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技術主管,及於礦場從事挖掘機事務
-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 ※導遊、領隊、保險業務、房仲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 ※開計程車、Uber、多元計程車





兼任「領證職業」有無違反服務法?

調查表項目5(續)



除法令規定外,公務員不得兼任之,依法令兼任者,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惟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因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須從事領證職業時,應經權責機關(構)備查

例如:建築師於公餘時間參加某民間 團體辦理之公益活動(災後重建建築 物)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報經權責 機關(構)備查即可

→ 小提醒!

- ※參加考試、取得考試及格證 書→可以
- ※從事領證職業事務→不行
- ※領證職業也不能主張「偶一為之」就去做哦!

6.1

本項所稱「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定義為何?

教學:公務員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等場域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等

注意:

- ※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 任教師(限兼課性質)
- ※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 者,每週以4小時為限



研究工作:指公務員實際從事具研究性質之工作,包括擔任某項計畫所列職務(例如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但未包含經該事業或團體認 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 所設置之職務





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有無違反服務法?

調查表項目6(續)



1.需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2.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應報經權責機關(構)備查

3.如屬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規定<u>免申請同意情形</u>,則無 須同意或備查。包括:



-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 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 ※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mark>住戶身分</mark>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7.1 本項所稱「兼任其他業務」,包括哪些業務或工作?

1.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2.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反覆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

3.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u>非經常性、</u> 持續性從事同種類行為之工作

例如:

司法院釋字第6號:新聞紙類及雜誌(按:現 指民間出版社)之發行人、編輯人等職務

應邀投稿定期刊登:已經具備「經常及持續

性」→即反覆從事之情形



- ※非屬教學、研究工作 或NGO職務
- ※非屬反覆為之的事務
- ※未影響本職工作
- ※依從事該事務之工作 情形、時間長短及頻 率等作為判斷基準



例如:

各類競技比賽裁判 緊急救護員 體育專業人員 職涯發展諮詢師



◆ 小提醒!

不可以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 有利益衝突者



調查表項目7(續)

7.2 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 之業務,有無違反服務法?

> 考量其所需耗費之時間及精力很難不影響其本職業務之推動,所以規定須有法令依據,始得兼任之,並應經權 責機關(構)同意



第任職務屬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 活動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有無違反服務法?

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

由權責機關(構)就各該公務 員本職業務性質、兼職類 型、工作情形、時間長短及 頻率等予以認定